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2時11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15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陳歐珀 王進士 蕭美琴 楊應雄 林郁方 陳鎮湘
陳碧涵 邱議瑩 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林國正 陳亭妃 林佳龍 廖正井 吳秉叡 葉宜津 楊麗環
鄭天財 林岱樺 陳明文 段宜康 許忠信 羅淑蕾 管碧玲
許添財 邱文彥 黃昭順 孔文吉 吳育仁 林德福 李貴敏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林明溱 劉權豪 簡東明 薛凌
邱志偉 王惠美 蔡其昌 楊瓊瓔 吳育昇 黃文玲 江惠貞
蘇清泉 黃偉哲 呂學樟 林滄敏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尤美女
潘維剛 呂玉玲 盧嘉辰 徐耀昌 顏寬恒
（列席委員47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明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

主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長 陳淑敏
專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明報告業務概況、主計局局長陳麒報告預算凍結案。委員蔡煌瑯、陳歐珀、王進士、蕭美琴、楊應雄、林郁方、陳碧涵、陳鎮湘、邱議瑩、馬文君、陳唐山、林國正、詹凱臣、

吳育昇、陳明文、林岱樺、邱文彥、薛凌、李桐豪、林佳龍、尤美女、邱志偉等 2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主計局局長陳麒、軍情局執行長陳榮明、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法律事務司司長周志仁、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張冠群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1-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 一、「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 二、「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三、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四、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項下編列「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 五、「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 六、「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訊安專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 七、「一般裝備」項下編列「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2 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八、「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 九、10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凍結該基金預算十分之一案。
- 決議：以上 9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 一、鑒於今(102)年 7 月洪仲丘案之發生，使軍中人權議題引起各界矚目。惟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之禁閉制度，乃國軍單方決定對犯錯士兵為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恐與《憲法》第 8 條、司法院大法官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人身自由保障，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有違。

我國已於 2009 年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應檢討相關法令是否有違上開公約之規範，不符處應予修正。爰請國防部研擬廢除禁閉處罰之替代方案（如降階、罰薪、罰勤、禁足等其他懲罰種類，及為達維持軍紀之必要程度），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將研擬結果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尤美女

二、行政院託管國防部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延長期限於 103 年 3 月 8 日將屆至，惟 103 年度該基金會之預算編列仍延長至 103 年 9 月 8 日，留有 6 個月之解散清算期間，並留任 10 名工作人員進行清算作業，但自基金會補償業務於本年 6 月底結束為止，核心業務所剩無多，理應已然可開始進行相關結束準備運作工作。但 103 年度預算書中補償基金會並未提出清算移交之相關規劃。除一般財團法人之財物清算之外，基金會因補償作業取得相關檔案，所建立之再製資料庫、審查個案是否補償紀錄，以及決定補償之相關檔案，對研究我國如何落實轉型正義甚為重要，此類資料之移交應達到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做成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及第 25 點之真相追尋與檔案取用之標準。爰請補償基金會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該單位 103 年度預算前，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其財物與檔案庫、相關紀錄資料移交提出清算期間之工作規劃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尤美女

三、鑒於大膽島與二膽島所具備之政治、軍事以及歷史意義，島上仍應保留一定數量的駐軍，不得全數撤離；但為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之需求，可適度減少兵力並調整管制範圍。

提案人：林郁方 楊應雄

連署人：王進士 蕭美琴 馬文君 陳碧涵

邱議瑩 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四、針對國防部大、二膽撤軍乙題，建議意見如下，供決策參考：一、外、離島防務應依據防衛與警戒等需求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由海巡、警政接替，應先就其是否具備防衛與警戒等能力，配合整體防務需求為考量重點。二、海上國家公園須先完成整體規劃，依據防務實際需要，再行檢討開放觀光。建請國防部作成決策後，先行安排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王進士

散會